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57,499,93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BJA40092《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开立的45070154500000068账户，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257,499,935.47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917,738,351.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39,761,583.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年11月,本公司对原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发布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本[2014]第2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支付917,738,351.00元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0.8元后账户余额为339,761,583.6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